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扶绥县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扶绥县妇幼保健院保安、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绥县妇幼保健院保安、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花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292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7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花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